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一川先生、王高峰先生、魏云和先生、王海先生、SAMUEL NIAN LIU先生、詹满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树国先生、SONG DONG JIN先生、谢秋平女士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认为前述九位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条件及工作经验。

3、我们同意将刘一川先生、王高峰先生、魏云和先生、王海先生、SAMUEL NIAN LIU先生、詹满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树国先生、SONG DONG JIN先生、谢秋平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树国

SONG DONG JIN

谢秋平

2019年10月28日